

证券代码：836414

证券简称：欧普泰

公告编号：2025-020

##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4年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4年度，本人戴建君，作为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戴建君，1964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10月至1996年9月，任上海潘陈张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1996年10月至1999年12月任上海高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01年1月至今，任上海新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审计部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会议出席情况及主要工作

2024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7次，出席股东大会3次，参加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2次，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5次，参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1次，本人在欧普泰的现场工作时间为15天。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相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7次，出席股东大会3次，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具体如下：

姓名	日期	会议名称	工作内容
戴建君	2024年4月9日	年审沟通会	参与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预沟通事项
	2024年4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出席董事会，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23项议案
	2024年4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出席董事会，审议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年5月14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大会，和经营层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
	2024年5月3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出席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年6月18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大会，了解募投项目进展和光伏产业相关情况
	2024年8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出席董事会，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募集资金存放、董事会换届和股权激励等11项议案
	2024年9月19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大会，并了解公司治理架构和员工激励等事项

	2024年9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出席董事会，审议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等 6 项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024年10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出席董事会，审议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年11月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出席董事会，审议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股权及放弃部分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我出席并认真审阅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各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日期	会议名称	工作内容
戴建君	2024年4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 9 项议案
	2024年4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审议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年5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年8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审议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024年9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审议关于聘任戴剑兰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24年10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审议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年11月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审议收购参股子公司股权及部分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 （一）与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定期沟通，及时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相关汇报，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年度审计工作中，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对其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累计完成15个工作日的现场履职。在现场多次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研，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投项目和内控情况等进行了解和沟通，关注公司重要事项决策、重大风险事项，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策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还通过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并及时关注外部环境的变化、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新闻报道等信息对公司的影响。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各项决策进行监督，重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并学习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2024年8月20日，我通过线上视频会议参加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举办的领航·2024年第2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培训。

2024年11月7日，我通过现场会议参加了上海证监局举办的合规减持培训专项培训。

2024年12月10日，我通过线上视频会议参加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举办的领航·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股票回购再贷款专题培训。

2024年12月，我通过线上视频会议参加了上海上市公司举办的“2024 年度上海辖区第二期董事监事培训”。

通过培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 八、其他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年，我将继续勤勉尽责，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保障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建君

2025年4月25日